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创远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被担保对象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1,297.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债权人）与公司（担保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远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远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创远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创远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 深圳市天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QN95P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38 层 08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27.61	9,633.67
	负债总额	7,064.78	7,667.68
	资产净额	1,662.82	1,966.00
	营业收入	12,770.00	33,132.43
	净利润	375.75	778.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额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

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旨在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创远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战略规划。被担保对象中创远博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与经营状况处于公司有效监控之下，整体风险可控，且有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297.1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